

# 「型」與「品味」的風儀

當今以個人為中心作為價值判斷的時代來臨了

台北客家社社長 徐龍騰 P Import



在「真實」的世界裡透著網路及大眾媒體的科技心智，人性化地設計個人的「生活方式」與「生存感覺」，進而轉換成為自己擁有的獨特「型」。處在繽紛多元社會中不同領域或職場，嘗試以特立的職業、工作、身分等持續地體驗新鮮的潮派事物，據以追尋「型」與「品味」的人生樣態。

「型」：個人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呈現專屬的特質，藉由私人的傾向諸如崇尚善美、宗教信仰、禮教理念，表達了個人的人格特質(Personality)。面臨各類事物的意念潛移默化形成既定的心靈形象，隨著時代的「時潮」與「流風」追逐自我喜愛的法則來主導自我、創造自我，呈現出情愫、氛圍、認知、和善等優雅的韻律思維。

「品味」：歷史的典雅事物藉不同時代藝文設計家創造新舊的流行時尚(Fashion)，流行的演進深植融入人們日常的生活起居。大家習慣以閱讀書籍、觀賞電影、聆聽音樂、講



究色彩、注重儀表來充實各自的靈性，從而塑造屬於各自的風格與人生價值。在普世潮化薰陶之下，選擇了心目中的定見：「理想的自我品味」。

傳統的教養表現在人們言談舉止和行事作為是有其一定的「生活習慣」與「品味」的特質，它蘊含於禮貌規矩於公於私都有需要遵循於「道德標準」及「價值觀」，無形中教化了處世為人的風格。譬諸要求「女性」具有美麗、優雅、幹練、賢淑、獨立、溫柔、體貼、懂事、氣質等的淑女特質。「男性」就要講究儀表、家教、禮節、道義、榮譽、責任、涵養等品格與風度等俱為個人自我成長的表率。

其實，潮派的流風並不等於全然的品味。「自我風格」有如海濤般逐波漂泊被沖擊，它是需要知識的運用與氣質的涵養；所謂，「自我概念」的趨附能夠轉化成為「獨特風格」，不也是普世大眾所想表徵的「個人品味」嗎？

